

# 关于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99 号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5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1 元/份，为董事会决议日收盘价的 7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选取董事会决议日收盘价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并详细说明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2、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9 日